

2017年8月4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017年7月28日	買入	3,000	\$34.9500	996,000	0.0270%
		買入	140,000	\$35.0000	1,136,000	0.0308%

完

註：

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最終由駱錦明，陳世姿，駱怡君，駱怡倩，駱怡如擁有的公司。

執行人員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